109學年度新竹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子計畫五：期初計畫宣導說明會暨填報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二)新竹市109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

二、目的：

(一)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之內涵與精神。

(二)說明申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相關規範及注意事項。

(三)熟悉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填報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

(四)凝聚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各項業務之共識。

(五)擴大辦理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實施績效。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四、辦理時間：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5：00（全程研習時數計5小時）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本市東門國小內)

六、參加人員：約60人次（含工作人員）

（一）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業務承辦人員

（二）新竹市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中心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七、課程內容：如附件5-1

八、報名方式：請各校與會人員於7/27中午前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qe1e8pqTdmtsvZEt5 ）完成報名，並登錄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以便核發研習時數。

九、注意事項：

（一）因應政府防疫措施請自備口罩並於研習時戴口罩，且依報名實名制入校。

（二）本研習將說明開班填報系統及科技化評量系統，請出席人員務必攜帶筆電與會。

十、成效檢核：透過會議宣導及成員意見回饋，即時掌握學校對學習扶助內涵及實務運作之熟稔程度。

十一、經費：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專款補助

十二、附則：

（一）本項研習參加及工作人員以公假登記。

（二）參加本研習活動之教師，依研習護照辦法完成報名及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給研習時數。

（三）辦理本項業務績優人員，依據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獎。

（四）為響應紙杯減量，會場將不提供紙杯，惠請自備環保杯。

（五）於上課期間，汽車請勿進入校園，請停放於學校旁公有停車場內。

十三、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5-1

新竹市 109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

「期初計畫宣導說明會暨填報系統教育訓練」研習活動課程表

日期	起迄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	地點	備註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	8：30 ｜ 8：50	報　到	新竹市北門國小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8：50 ｜ 9：00	開幕式	教育處學管科科長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9：00 ｜ 1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修正說明	新竹市北門國小陳桂里主任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各校承辦人員
	10：00 ｜ 12：00	學生管理及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臺南大學學生管理及填報系統講師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各校初任承辦人員
	12：00 ｜ 13：00	充電時間	新竹市北門國小		
	13：00 ｜ 15：00	科技化評量系統操作說明 (學生診斷報告運用基本學習內容)	科技化評量系統講師	教師研習中心一樓會議室	各校初任承辦人員